合同

编号: 11N770359044202412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乌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苏市塔布勒特乡恒瑞鑫工程机械租赁部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
1	[2024]480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 筑物修缮	-	-	品牌:,描述:自来水管 道3500米更排维 道,500米更并维 道,包含是,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1	项	13900 0.00	139000.0	
合同总价 (元)		139000.00		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拾叁万玖仟元整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-	十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	!]4801号	其他建筑物、 构筑物修缮	1	139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2)、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,工程进度至工程量的859	%时,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5%时不再按进度付款。
(3)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经相关部门审计后,支付至结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。	算总价的97%,剩余合同价款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,质保期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棵树支行
账号:	账号: 829160012010107011667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

(1)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预付款,用于材料、工程设备、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、组织施工

队伍进场等。